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11 号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三、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011号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核钛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中核钛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核钛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核钛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核钛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丽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瑜

二〇二五年三月九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核钛白”）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 号）核准，公司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3,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7,7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00,037.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9,443,962.28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的余款人民币 5,256,305,280.00 元，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31900112210123 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账号：102172001470008），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20 号）审验。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1,776,547.94 元，均为募投项目投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收支情况如下：

（1）中核钛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931900112210123）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01,644,600.00
减：截至上期末磷酸一铵项目专户资金累计划转	586,118,600.00
减：截至上期末钛白粉深加工项目专户资金累计划转	591,338,500.00
减：截至上期末磷酸铁项目专户资金累计划转	2,024,187,500.00
减：本期磷酸铁项目专户资金划转	147,000,000.00
加：截至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5,812,367.38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6,026,812.72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4,839,180.10

（2）中核钛白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102172001470008）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4,660,680.00
减：截至上期末支付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	6,861,317.72
募集资金净额	1,547,799,362.28
加：截至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8,165,985.91
减：截至上期末公司补流资金（含拨付子公司）	1,555,965,348.1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中核钛白开立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102172001470008）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度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3）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磷酸一铵项目专户（638310083）

项目	金额（元）
截至上期末磷酸一铵项目专户资金累计划转	586,118,600.00
减：截至上期末磷酸一铵项目已投入金额	196,669,703.92
减：本期磷酸一铵项目投入金额	30,007,004.25
加：截至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7,682,154.54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9,684,398.1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6,808,444.49

（4）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钛白粉深加工项目专户（638309913）

项目	金额（元）
截至上期末钛白粉深加工项目专户资金累计划转	591,338,500.00
减：截至上期末钛白粉深加工项目已投入金额	286,252,169.20
减：本期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投入金额	120,523,925.12
加：截至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6,957,477.02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6,534,401.5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8,054,284.24

(5) 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磷酸铁项目专户 (101352000554439)

项目	金额 (元)
截至上期末磷酸铁项目专户资金累计划转	2,024,187,500.00
加: 本期磷酸铁项目专户资金划转	147,000,000.00
减: 截至上期末磷酸铁项目已投入金额	1,078,062,795.57
减: 本期磷酸铁项目投入金额	191,245,618.57
加: 截至上期末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4,118,156.38
加: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25,177,739.5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1,174,981.7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净额 5,249,443,962.28 元,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110,159,493.11 元, 减去累计各项支出 3,458,726,564.82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00,876,890.57 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分别存放于中核钛白的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931900112210123)、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钛业”) 磷酸一铵项目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38310083)、东方钛业钛白粉深加工项目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38309913)、东方钛业磷酸铁项目专户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银行账号: 10135200055443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一)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东方钛业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 年 2 月 20 日, 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1021720014700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于本年度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93190011221012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 101352000554439，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 63831008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 63830991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时间和履行的决策程序详见附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以下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核钛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931900112210123
东方钛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638310083
东方钛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638309913
东方钛业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101352000554439

其中：中核钛白开立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102172001470008）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度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9 日

附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49,443,962.2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41,776,547.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458,726,564.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 项目	否	793,000,000.00	591,338,500.00	120,523,925.12	406,776,094.32	68.79	2025 年 6 月	注 1	不适用	否
2、水溶性磷酸一铵（水 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否	786,000,000.00	586,118,600.00	30,007,004.25	226,676,708.17	38.6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3、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 项目	否	3,385,000,000.00	2,524,187,500.00	191,245,618.57	1,269,308,414.14	50.29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27,000,000.00	1,547,799,362.28		1,555,965,348.19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91,000,000.00	5,249,443,962.28	341,776,547.94	3,458,726,564.8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合计		7,091,000,000.00	5,249,443,962.28	341,776,547.94	3,458,726,564.82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涉及延期的募投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为达到预期的建成使用效果，根据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设计，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能力的角度出发，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推进上更加严谨科学，结合项目目前实施进展的相关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一年，具体日期详见上表。 其中：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拟建设的 3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生产线及配套附属工程中已建设完成 15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生产线及配套附属工程并投入使用；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项目已建设完成 10 万吨/年磷酸铁生产线及配套附属工程并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8,294,386.3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49 元，共计 958,671,744.81 元。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00,876,890.57 元（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10,159,493.11（扣除手续费）），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报告期内，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拟建设的 30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生产线及配套附属工程中已建设完成 15 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生产线及配套附属工程并投入使用，产量 10.23 万吨，因该项目非产品生产完整工序，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